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前提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专业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080800 电气工程、0808J3 储能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085801 电气工程

（二）招生计划

按照研究生院实际下达计划为准。

二、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形式、复试内容

（1）“申请-考核”制考生

采用现场复试模式，“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见《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复试时间每个考生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者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硕士研究生主干专业课程《电网络理论》、《现代电力技术》（包含：A 现代电力电子技术，B 高等电力系统分析，考生选做 A 或者 B）。加试方式为笔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每门课考试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能参加现场复试。

（2）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可参照“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执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二）录取总成绩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总成绩=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三）拟录取办法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以考生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校研究生院。

（2）录取计划

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普通招生计划和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支援部省合建专项计划、对口支援高校专项计划、高研院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及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支援部省合建专项计划、对口支援高校专项计划、高研院等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情况，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计划单列，不可挪用；学校专项计划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录取计划，根据报考情况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统筹安排，直接攻博按实际录取情况占用各单位招生计划。

（3）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4）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5）复试成绩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6）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具体安排

（1）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第一批次）：

报到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上午 8:15

复试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上午 8:45

报到复试地点：南湖校区电气工程学院 B107

(2)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第二批次）、“申请-考核”制考生：

复试时间及复试地点另行通知

三、奖学金评定办法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

1、其他未作说明事项遵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2、本办法由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监督电话：0516-83599970，联系电话：0516-83599938

电气工程学院

2025-01-06